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收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2012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提交的《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暨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临时提案的内容及公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如期召开，由于董事长吴曼青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宗伟先生主持。

2、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7 日 9:30—11:30、13:00—15:00。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60,841,6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4%。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6,8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

据此，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计 24 名，所持有表决权数共计 61,28,5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1%。

##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数量；
- (3) 发行对象；
- (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7) 上市地点；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4、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选举产生花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大联

经办律师：\_\_\_\_\_

喻荣虎

\_\_\_\_\_  
李结华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